#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祐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及程序部分：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被告Ａ０３（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有上訴書、審判筆錄可參（本院卷第9、10、64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其餘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為智識及工作能力正常之成年人，本可從事正當工作獲利，竟為快速賺取金錢而犯詐欺罪嫌，貪圖己身小利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害，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且未併科罰

金，顯屬過輕等語。

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最新修正是否比較新舊法適用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制訂施行前，被告所犯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未達5百萬元，惟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各項適用結果後，被告本案不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應依行為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等旨，業經原判決說明甚詳（原判決第1頁第24行至第3頁第5行），茲不贅述。

二、至於，本院宣示判決前，上開條例復經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該條例修正第43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億元以下罰金。」而原規定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五百萬元之加重犯罪類型，降低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一百萬元之加重犯罪類型，並修正加重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為一千萬元、一億元之刑罰區間。又修正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係增列同條所無第3款加重刑罰事由。又修正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刪除原有「如有犯罪所得」之規定，而將詐欺未遂案件排除於本項減刑適用範圍之外，另「限縮詐欺犯罪（既遂）行為人除自白犯罪外，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宜予減刑」，則該條項修正後行為人得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範圍，較修正前減縮，且原有規定為「（應）減輕其刑」，現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綜上所述，上開條例修正後之規定，相較於原制訂時之法條，較不利於詐欺犯罪行為人。

三、惟查，被告行為時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各項適用結果後，被告本案不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而應依行為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前已敘明。是以，上開條例之修正，均不影響被告在本案之法律適用，無再予以比較適用之必要。

伍、維持原審宣告刑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二、原判決認為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於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惟依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後坦承犯行，已繳交犯罪所得，其犯行所造成告訴人Ａ０２財產上損害（231,234元），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有減刑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以及如何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已詳細說明其理由（原判決第4頁第28行至第5頁第23

行）。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已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有關被告犯罪之動機、告訴人所受損害，列為審酌事項，並已說明不併科罰金之理由」，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判決量刑已經詳細說明之事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